

##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

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

- 一、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學校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，應包含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（詳見管理辦法），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並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 - （二）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（三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五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 - 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 - （三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 - （四）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六、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生教組長：

訓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#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辦法

## 一、主旨：

及早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手機，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## 二、使用規定：學生在校不得使用手機，惟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

- (一)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課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、位於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。
- (二)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「幸福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，轉送訓導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- (二) 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- (三)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訓導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
## 四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(手機)。
- (二)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- (三)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## 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通暫時沒收手機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。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生教組長：

生教組長 蕭啓祥

訓導主任：

訓導主任 梁信源

校長：

幸福國民小學  
校長 謝月香

# 幸福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 因 \_\_\_\_\_

願意接受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」並攜帶門號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\_\_\_\_\_ 住家：\_\_\_\_\_ 公司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\_\_\_\_\_

訓導主任核准簽章：\_\_\_\_\_

核准日期：\_\_\_\_\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由訓導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## ※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(手機)。
- (二)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- (三)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## ※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保管手機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。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